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ESG 管理架构及职能,明确 ESG 工作范畴与工作机制,推进公司对 ESG 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 ESG,是指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可持续保护、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是影响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决策、衡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因素。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利益相关方,是指其利益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包括政府及监管机构、股东、债权人、员工、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社区、公众和媒体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实质性议题,是指能够反映公司在经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方面重大影响的议题或对利益相关方的评估和决策产生实质影响的议题。

第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业务（或称服务和产品）,主要指公司所从事的包括采矿运营管理、矿山工程建设、矿山工程设计、矿山机械设备制造在内的矿山服务及矿山资源开发等业务。

第六条 公司开展 ESG 管理工作,是有效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需要,是一项与公司日常生产运营、企业治理息息相关的长期的系统性工程,有助于公司准确把握存在的风险和机遇,增强发展稳定性,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价值和企业形象。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含总部各职能部门、分公司、事业部、项目部）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积极履行 ESG 职责，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及时披露公司 ESG 报告。

第二章 ESG 职责理念与原则

第九条 公司开展 ESG 工作的宗旨是将 ESG 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与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客户至尊、和谐共生”相融合。

ESG 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提倡积极保护员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促进自身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不断强化对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正面影响。

这与公司的核心价值观所强调的，在坚持“客户至尊”的基础上，秉承一切利益相关方（包括员工、股东、客户、供应商、社会等）共同发展、共享成功的“和谐共生”价值理念形成一致。

第十条 公司 ESG 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融入战略。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建立符合公司特点和实际情况的 ESG 关键指标体系，构建完善的 ESG 管理体系，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综合效益最大化，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实践落实。将 ESG 管理实践贯彻落实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加强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业务的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分阶段逐步提高治理水平，实现公司 ESG 管理与公司业务的有机融合、协同发展；

（三）持续优化。定期评估 ESG 各项管理措施的成果，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优化管理策略，逐步提升 ESG 管理水平和绩效。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一条 董事会为公司 ESG 管理运行及信息公开披露的最高责任机构，与 ESG 有关的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决策或审议，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议批准公司 ESG 战略目标和中长期规划；
- （二）审议批准公司 ESG 管理相关制度；
- （三）审议公司年度 ESG 报告及相关文件；
- （四）审议其他与公司 ESG 相关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 ESG 工作的研究、指导和监督，协助董事会推进公司 ESG 管理工作，在 ESG 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影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并就可持续发展相关重大决策提出建议；

（二）研究、制定公司 ESG 相关发展战略目标与中长期规划，并报送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 ESG 工作进行监督，定期检查公司 ESG 管理活动的实施与进展，评估风险并制定应对方案；

（四）审核公司年度 ESG 相关报告及相关文件，并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 ESG 工作组，ESG 工作组为协调和执行机构，围绕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战略规划及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措施按计划落地实施：

（一）ESG 工作组人员

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担任，组员包括公司总部各职能中心（室）、事业部和二级单位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为推进牵头部门，负责牵头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建立工作联络机制，协调各部门和单位开展 ESG 相关工作及日常事务。

（二）ESG 工作组主要职责

- ① 研究起草公司 ESG 战略和行动计划等；
- ② 拟订 ESG 管理架构、管理制度文件等；
- ③ 组织推进公司 ESG 管理活动及管理目标的实现，识别和评估日常管理中 ESG 相关风险并提出具体的应对措施；
- ④ 协调推进 ESG 相关事宜落地执行；
- ⑤ 组织编制 ESG 年度报告及其他需要披露的 ESG 文件；
- ⑥ 与咨询、评级机构联络沟通，组织 ESG 管理培训；
- ⑦ 提供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制定 ESG 决策所需的资料；
- ⑧ 其他 ESG 管理相关的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总部各职能中心（室）、事业部和二级单位为 ESG 工作配合机构，主要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 （一）执行 ESG 相关管理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配合统计与收集相关 ESG 指标信息及主要举措；
- （三）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工作，回应其 ESG 需求；
- （四）配合参与公司 ESG 宣贯、培训等活动；
- （五）其他与 ESG 相关的工作职责。

第四章 ESG 管理体系

第十五条 公司遵循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健全 ESG 管理体系，充分发挥 ESG 价值创造作用，在议题管理、指标管理、评价管理和内外部沟通等方面保障 ESG 管理体系有效实施。

第十六条 ESG 议题管理。确定与公司及行业有关的最需要关注和解决的 ESG 议题，以每年度 ESG 外部评级的各项得分为切入点，对议题进行分级，根据议题重要性规划确定 ESG 指标体系，明确各责任议题具体指标的归口管理部门。

从公司发展和利益相关方的角度，持续开展实质性议题识别与检视活动。

第十七条 指标管理。ESG 指标涵盖经济、环境、社会与治理四个方面，是实施监督、开展对标研究、编制报告、提升评级的重要依据，建立 ESG 指标体系，明确指标管理工作职责是进行 ESG 体系建设和管理提升的基础。指标体系由重要议题、基本信息、关键绩效指标等组成。根据职责边界和业务划分，将各指标管理职责分解到各部门和各单位。

根据 ESG 监管标准、评级要求、治理状况，以及 ESG 体系建设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指标体系。

第十八条 评价体系。将履行 ESG 职责纳入经营管理决策体系，在重大项目投资决策中，社会效益评估应作为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的重要依据。

同时，建立 ESG 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和考核机制，将 ESG 管理的绩效要求融入日常的绩效考核中，通过已建立的指标体系对公司 ESG 表现进行系统评价，实现 ESG 目标的定期追踪考核。

第十九条 内外部沟通。定期组织 ESG 管理培训，不断强化 ESG 理念，提升 ESG 管理能力，不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

加强 ESG 利益相关方管理，建立完善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和参与的机制，关注和回应利益相关方诉求，满足利益相关方对公司 ESG 工作的合理期望和要求。

常态化开展 ESG 信息披露，有效传播公司 ESG 履责实践，提升品牌传播度和影响力。

开展 ESG 管理对标学习、课题研究，积极参与行业协会和监管单位等开展的 ESG 特色案例评选活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加入行业自律组织或公约，打造上市公司良好责任品牌，持续推进管理提升。

第五章 ESG 管理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致力于增强经营管理活动的透明度，以保证经营管理的诚实守信、依法合规。公司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的信息披露为基础，提升在资本市场、投资者、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中的公信力，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反洗钱、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机制。

第二十一条 客户管理。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尊，和谐共生”的核心价值观，持续强化质量管理，不断优化服务和产品；建立和完善全面的质量管控体系，并在每个业务环节严格执行；妥善处理客户提出的投诉和建议，提升客户满意度。坚持为客户提供可靠、安全、可持续的服务和产品。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公司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遵守各分（子）公司和项目所在地的环保法规，以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为引领，不断探索和引入新的环保解决方案，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努力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第二十三条 研发创新。公司以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科研平台研发优势，明确技术创新战略与目标，加大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加快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推动矿山建设与开发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致力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安全矿山、生态矿山、智慧矿山的规划者、建设者和运营者。

第二十四条 职业健康与安全。公司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切实保障员工生命安全为重点，建立安全生产、安全教育培训、职业健康风险管理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坚持风险预控识别，以安全监督为抓手，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筑牢生产运营根基。

第二十五条 员工培训与发展。公司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建立完善的人才培训培养机制及人才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为员工营造平等、多元、包容的工作环境，实现公司价值与员工价值相统一。

第二十六条 供应链管理。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条贯穿采购到服务与产品交付的负责任价值链，促进公司供应链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在供应链管理中努力推行负责任实践，积极将 ESG 因素纳入供应链管理体系中，控制供应链风险，带动供应链上下游提升 ESG 水平。

第二十七条 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社会协调发展，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根据项目所在社区的相关需求，通过公益捐赠、促进就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等方式回馈社会，在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持续回报投资者的同时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八条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公司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遵循严格的道德和合规标准，制定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和数据安全措施，充分保护员工、客户、合作伙伴等在内的利益相关方信息安全。

第六章 ESG 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积极履行 ESG 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及 ESG 工作需要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形成 ESG 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三十条 因涉及生产安全、生态安全、职业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公司发生与环境保护及其他 ESG 职责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